

申請轉（再）任法官體格檢查表

編號：

（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）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通訊 住址						
	病 史 (申請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		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	
1. 身高： 公分 體重： 公斤																
2. 視力： 裸視：左 右 矯正：左 右 （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																
3. 聽力：左 右 （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																
4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 ☐ 無 ☐ 有 （經醫院證明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																
5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痰抹片： 痰培養： （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） （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）																
6.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 （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申請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申請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 三、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（一）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。 （二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 （三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（四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（五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 （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） 申請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 檢查醫師： （簽章） 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
（申請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）

※收到本表後應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於 年 月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寄回本處。

附件三（背面）

姓 名：
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：

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

限時掛號

貼 郵
票 處

10048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司法院人事處 啟

電話：(02) 2361-8577 分機 410（或 624）

傳真：(02) 2361-8464、2389-1322

編號：

申請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（四）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
三、辦理試務單位對申請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司法院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
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
五、檢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六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
七、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業務綜覽/17 轉任法官業務/伍、自行申請轉任者應備表件格式/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（再）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）。